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现将报告编号为XBJ25420142484334714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妍妍包子铺的红糖馒头

1. 抽检基本情况。

2025年3月31日抽自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妍妍包子铺的红糖馒头，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经查，当事人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制售食品的行为，违反了《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食品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遵守下列规定：（三）食品添加剂使用符合有关食品安全标准和国家相关规定；”的规定。

当事人采购食品添加剂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条“食品添加剂经营者采购食品添加剂，应当依法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如实记录食品添加剂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的规定。

当事人未制作食品添加剂使用记录台账的行为，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31654-2021）“6.5.4 使用GB2760规定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品种以外的食品添加剂的,应记录食品名称、食品数量、加工时间以及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名称、生产日期或批号、使用量、使用人等信息。”的规定，该行为违反了《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添加剂使用记录制度，如实记录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名称、使用范围、使用量、使用日期等事项，并在其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公示。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初次违法，案发后积极配合调查，能够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交情况说明、整改报告等材料；销售的不合格食品数量少，违法所得较小；案发后，当事人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行为，及时进行整改；且本局未收到因食用当事人销售的红糖馒头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投诉举报，符合《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当事人具备从轻处罚情节。

当事人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制售食品的行为，依据《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处罚。

当事人采购食品添加剂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处罚。

当事人未制作食品添加剂使用记录台账的行为，依据《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八十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二）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食品添加剂使用记录，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贮存设施或者未标示“食品添加剂”字样的；”的规定，现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处罚。

综上所述，现责令当事人改正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和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制售食品的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警告。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经营单位进行了全面检查，该单位积极配合调查，如实说明涉案产品来源，提供了《营业执照》、销售记录和《情况说明》等相关证明文件。针对此次不合格情况，该单位已制定整改措施：一是加强对供货商资质的审核，严格落实进货查验义务；二是认真学习《中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三是对店内在用的食品添加剂做好“五专管理”，做好使用记录台账。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7月7日